

# 磐安县烟草专卖局

## 关于调整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适用间隔距离区域范围的公告

为适应城市经济发展和各项改革工作要求，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，优化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金华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（金烟专[2023]8号）文件，结合磐安实际，调整磐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适用间隔距离的区域范围（《金华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第七条第一项第一、二目规定），公告如下：

磐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适用间隔距离的区域范围：

1. 安文街道（城区，以红线为界）：九峰路（浙江石油加油站止）、龙山路（龙山幼儿园止）、环城北路（梅枝岭隧道止）、塔山路（红梅隧道止）、新元路（文溪小学止）、南环路（城南隧道止）、209省道（司法局前面桥止），具体见图片。

云山社区：花溪路、象之路、许逊路。

备注：红线范围内的特殊区域——商业综合体（宝龙广场）分南北2个区域，以海螺街中间线为界，每个区域最多不得超过5个零售点。

2. 新渥街道（新城区）：政府命名的所有街路。

3. 尖山镇（镇所在地为尖山村，以红线为界）：平安路（平安路与三洲路交界处止）、三洲路（三洲路与磐新公路交界处止）、清河路（清河路与磐新公路交界处止）、同心街（同心街与镇东路交界处止）、深塘街（与老方镜线交界处止），具体见图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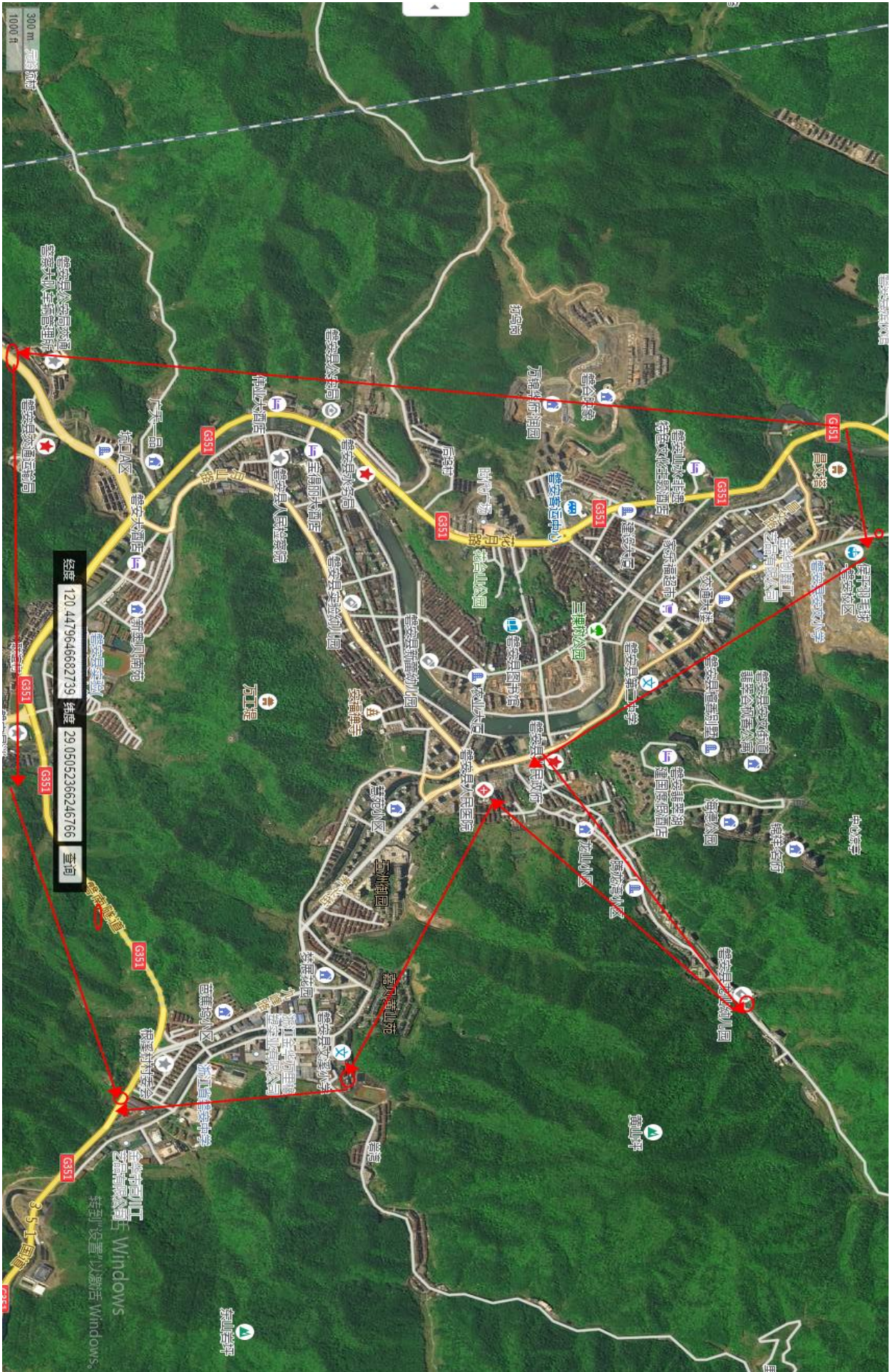
4. 其他镇政府所在地由政府命名的所有街路：冷水镇（镇所在地为冷水村）、仁川镇（镇所在地为黄余田村）、方前镇（镇所在地为方前村）、大盘镇（镇所在地为学田村）、玉山镇（镇所在地为岭口村）、尚湖镇（镇所在地为尚湖村）。

上述镇街以外的区域按所在的镇街或行政村等常住人口数（第七次人口普查数）布局零售点，包含由间距布局的零售点数量，乡所在地均按所在地行政村常住人口数布局零售点。

本公告由磐安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遇本公告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磐安县烟草专卖局

2024年1月15日



城区图



尖山镇图